闻喜县教育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备注
1	面向中小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检查	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：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，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。 第四十四条：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的管理权限，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，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。	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、培训行为、场所安全管理、培训材料管理、从业人员管理、广告宣传、办学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。	现场检查	
2	体育行业安全生产检查	《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》	1.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符合体育经营活动要求的场所。 2.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、设备和器材。 3.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、经营高危险。性体育项目,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。 4.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。 5.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产业必须有安全保证条件。	联合相关单位现场检查	